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仅限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7.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145.26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8.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156.8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 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145.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时间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 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 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	52.96	2027 年 6 月

	项目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苯、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97.64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仅限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68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91,500.00	91,500.00	478.35	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22,000.00	22,000.00	63.42	0.00
4	其他:固定收 益凭证	25,000.00	10,000.00	81.34	15,000.00
合计				1,303.11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